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附大本營建設部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十三年一月份二月份收支報告表

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〇二號特別出入証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三月卅日

第  
九  
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李國楨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自得爲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王柏齡胡樹森張家瑞鄧演達錢大鈞彭素民宋榮昌簡作楨爲陸軍軍官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毅黃建勳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景綱爲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泉幣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沈欣吾爲秘書徐承燠李炳垣張麟梅放洲鄧慶時羅繼善黃樂誠廖朗如鮑鑠朱景豐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范石生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欽廉高雷招撫使張啓榮着即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瓊崖招撫使鄭里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鐵城爲廣東省警衛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鄧澤如懇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魯滌平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潘文治整理海軍飛鷹福安舞鳳三艦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周鰲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總務廳長黃仕強懇請辭職黃仕強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祕書馬武頌張伯南陳伯任科長楊宜生俞智盦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前禁烟督辦楊西巖被控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業經免職查辦在案茲據財政委員會查明尙無實據應予撤銷毋庸置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署會辦帮辦各職着一律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周人龍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一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一四

大本營  
秘書處  
印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李麗生等呈擬整頓江防願附加軍費以濟餉需辦法并請飭由籌餉總局會同該省長籌議施行等情據此查各軍沿江設卡抽收船捐以及保商護運種種名目節經嚴令一律取銷此後整理水陸各項稅捐事屬財政範圍籌餉總局權限所及該商等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應由該省長悉心規畫呈候核奪原呈附發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現在各軍雲集需款孔殷着廣東省長迅令廣州市政廳長於四月一日起在該市續徵租捐

一月聽候指撥用途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呈稱呈爲吳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以養成警務人材事竊查警察行政原屬內務行政之最重要部分所有維持地方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而辦理能否妥善胥視警務人材之多寡以爲衡光緒末年專爲養成警務人材經設高等警察學堂一所向歸巡警道管轄民國成立由警察廳照舊接管十年以來熟悉警務人員半由該校出身足見具有成績惟自龍濟光寇粵事事摧殘遽令停辦祇因當時仍有多數學生未畢業遂移歸高等檢察廳接收改辦監獄學校但監獄一科用途甚狹每次招生均難足額因復易名爲警監學校自大理院成立又移歸大理院直接管理查該校因陋就簡毫無精神一切經費全恃徵收學費支持因循至今迄無起色日前奉令規復全省警務處仰見我大元帥注重警政之深意鐵城軒材忝膺重任

日久籌畫計非推廣警察區域不足以策全省治安且大元帥以黨治國現值改組伊始尤非使警政人員曉然於吾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足以發揚民治一有緩急并收指臂之功鐵城爲整頓警政發揚黨義起見需用有主義的警務人材較前尤亟而細察警監學校現時辦理情形斷難應時勢之要求故特擬請大元帥令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廣東高等警察學校規復警察教育養成有主義的警務人材於警政前途於黨務前途均不無微補并擬由職處派委籌備主任一員規畫一切以便從速改組所有擬請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緣由理合呈請訓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管轄均經令行該省長議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併案核議具覆酌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楊庶堪呈稱本會本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特別會議准廣

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函以嚴師長等征收東莞縣各屬護沙費有越權限懇會轉呈帥座迅令劉總司令轉飭該軍立服取消東莞沙捐清仙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處請會查議一案經議決照辦理合錄案呈請帥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卽便轉飭嚴師長兆豐立將該軍征收東莞各屬護沙費取消並飭盧總辦民魁將東莞沙捐清仙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仍實行解交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新任禁烟督辦鄧澤如

爲令飭事據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稱呈爲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恭呈仰祈察鑒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二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禁烟督辦楊西巖辦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卽督飭各廳處科辦事人員趕辦交代嗣閱報載鈞座已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正當接替有人惟數日於茲鄧督辦尙未定期接任現本

署一切事務均已結束聽候移交且西巖仔肩待息翹盼尤殷合無仰懇鉤座令催鄧督辦駐日來署履新以重烟禁除巡函鄧督辦外所有懇請催促新任早日接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速轉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駐日就職以重要政仍將就職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爲令行事現在東路第一路司令所部業經改編爲廣東省警衛軍應歸廣東省長節制調遣以資統馭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學廣東省總司  
廣東省警衛軍司令許崇智  
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廿日

第九號

一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二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查禁烟督辦之設原期寓禁于征漸祛痼疾前督辦楊西巖徒事鋪張毫無成效辦理兩月特議紛起業  
經免職查辦在案該督辦受任伊始應將署中諸部及分局根本改組積極減政庶幾職無倅位帑不虛  
糜致于辦理手續尤宜切實整頓藉清積弊所有原設會辦幫辦名目應即裁撤仰卽遵照辦理具報候  
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號

海防司令林若時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竊據職局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長高中禹呈稱現奉鉤  
局訓令開現准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函開敝署所轄船民省河分局近日照章徵收船民  
各費聞貴局所轄十二區正分署尙多不甚了解時有誤會之虞相應請貴局長速即轉飭十二區正  
分署嗣後對於船民省河分局職員在省河執行職務時須鼎力協助以利進行至或船民無知亦請代  
爲宣曉實納公道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將該船民自治聯防章程一大分發該署遵照在案准函前由  
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所開事理切實協照辦理以利進行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船民自  
治聯防舉辦伊始船民多不知其利反生疑慮且對於輸納自治聯防經費一層多存觀望省河分局以  
其有意抗繳強制執行將船隻扣留卽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分局因船民延納聯防經費將該船隻五  
艘扣留後有船民三百餘人到分署請求轉請該分局將船艇放行率由職署派員商准一律放行事始  
寢息否則幾釀風潮不知如何結果茲奉令前因除飭長警向船民剴切勸導及切實協照辦理外倘轄  
內船民有延納聯防經費情事省河分局請派警協同將其船隻扣留時職署應否卽行派警會同辦理  
事關創舉分署長未敢專擅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前准船民自治公署來函  
當卽令行遵照協照在案惟現據該分署呈覆各節抽收聯防經費一事似屬確有窒碍難行復查省河  
船戶職局以向有徵收警費而市公用局又有抽收牌照費該船戶等以既經繳納警費牌照費保護治安

已有專責其對於聯防經費一層不宜再令繳納免再增加負擔核情實有可原況職局現正奉行鈞令制止解散各軍隊抽收船隻費用機關若獨任船民自治聯防省河分局抽收經費各軍隊觀聽所及必至援爲藉口擬請由帥座令行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對於省河船艇之曾納警費及牌照費者概免再收自治聯防經費以免釀成風潮滋生紛擾據呈前情所有擬請免收船艇自治經費緣由理合呈報鈞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抽收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經費章程雖經呈奉核准但前因其開辦已久尙無成效恐所定辦法不免滋弊業經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省河各船艇向已在該局暨市公用局繳納警費及牌照費若再令負擔自治聯防經費辦理自多滯碍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僅限于省河爲然及應否免收之處仍候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併案確查妥議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除指令印發外台行令仰該省長遵照會同併案確查妥議從速具覆核奪此令

司令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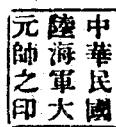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禁烟督辦署現在應行改組所有原設之水陸偵緝聯合隊應由該委員會將其即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一律送還各該本軍歸隊爲此令仰卽遵照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四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諱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3418)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地當北江要衝爲軍隊往還必經之區而員司工役人數不少前恐誤被拉充佚役致礙行車節經將証章式樣分送并請如佩有粵漢鐵路証章者幸勿誤拉各在案乃近日又復發生拉充佚役者幾費唇舌方始釋回長此糾紛殊礙路務茲特再懇鈞座轉飭各軍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如遇職路証章之員司工役請勿誤拉俾得安心服務免礙運輸倘或誤被拉去亦請查明准予釋放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玩忽至要切切此令

軍令司  
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黎澤闡等呈爲沿途勒索阻絕交通籲請啟令各軍長官所獲暴徒不得强行保釋事竊維治安之要首在交通勒索取財顯干法紀近查假冒軍隊勒收行水之案到處皆是以至百貨停滯商旅戒途前經廣州市公安局嚴行查辦並拿獲暴徒多人諒各軍長官受人欺蒙任意保釋似此長奸縱惡殊足妨礙治安委員等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經於三月廿日第卅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衆議呈請帥座令行地方官吏將此等橫行匪類盡法懲治并嚴令各軍隊不得受人蒙蔽强行保釋庶使交通恢復而治績可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行分令外合令仰<sup>該</sup>部長<sup>委</sup>省長卽便通令各軍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二十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二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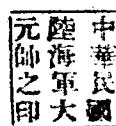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整理紙幣獎券結束情形及由部派員兼管委員會事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陳以發行整理獎券第二期較第一期銷數尤少若仍繼續辦理恐每況愈下結果不良當于一月五日常會席上提出討論議決將第三期獎券暨副券一併暫行停止對於維持紙幣一事另籌妥善方法各委員仍于每星期六日會議以策進行至于職員暫行解職由部派員兼管本會事務以節糜費衆意僉同一致表決理合陳報請即達

派部員一人書記一人來會接管各項事件以重公務等情到部查該會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第二期較第一期銷數尤少實因同類競爭日多而各屬交通又未完全恢復以現在情形觀察此項獎券似難暢銷既經該會議決將獎券暫行停辦並請由部派員兼管該會事務自係爲節省糜費起見事屬可行除函復該會外當由職部遴派部員前往兼管該會各項事件先行結束此後整理紙幣應另籌辦法惟每星期仍由該會各委員開會一次以備本部諮詢茲據職部所派部員呈報接收兼管前來理合將整理紙幣獎券結束情形及由部派員兼管該會事務各緣由呈報  
審鑒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六九號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爲官制修改請將原任職官免職由

呈悉陳其瑗等已分別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前擬改組部務當經擬具修正官制草案呈請

鑒核令遵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悉所擬修正官制除參議名目應改爲僉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下部應卽遵照辦理伏查修正官制所有官職名稱及員額職務均已分別修正亟須尅日改組俾利進行除遵照修正官制就原有職員呈請任命並由部分別派委暨裁減員額外其舊官制原案內各職員爲新職制裁缺者自應一律免職以符新制查原任本部總務廳廳長陳其瑗現署本部總務廳廳長原任第一局局長楊子毅現署第一局局長原任本部科長李景綱現任第二局局長李承翼原任第三局局長黃仕強現署第三局局長原任本部科長張沛及現任本部科長徐承燠黃樂誠張麟鄖慶時羅繼善朱景豐沈欣吾鮑鑠廖朗如梅放洲現署本部科長李炳垣李載德等應請准免本署各職其現任秘書黃建勳一員已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十

簡任爲本部參事應准免去秘書本職所有遵令改組部務應請將原任官員免職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睿鑒批准以便飭令各該員遵照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單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楊子毅等爲參事等職由

呈悉楊子毅等已分別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改組部務修正官制業經呈奉

指令核准在案現官制既奉修正改組遵照新官制所有參事局長僉事等職畱應遞員呈請

任命以重職守查本部參事兩員擬請以現署總務廳廳長楊子毅現任秘書黃建勳等簡任遞遺  
秘書一職應以現任科長沈欣吾荐任至本部賦稅局局長擬請以現署第一局局長李景綱簡任  
本部泉幣局局長擬請以現任第二局局長李承翼簡任至本部僉事十員查有現任本部科長徐  
承燠李炳垣張麟梅放洲鄒慶時羅繼善黃樂誠廖朗如鮑鑠朱景豐等堪以荐任除由職部先以  
部令分別派充俾免曠職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睿鑒敬祈

俯賜任命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一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停止履行聯商公司合約准予造幣廠總會辦辭職由部派員保管并裁節經費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廣東造幣分廠由聯商公司等聯合中外商股合辦前經簽訂合約并照約委派梅光培爲該廠總辦區濂爲會辦分別呈請

鈞座核准在案現據該總辦梅光培呈稱接事後當派員赴港將蘊存生銀數目及市面價格分別調查據報港存生銀僅得百餘萬元并以英京銀市受印市牽制以致供不敷求價格飛漲前後四月來源缺乏迅無變更不得不將廠務仍舊停頓免受束縛惟念奉委日久迄難進行與其名位虛懸不若徐圖緣會陳請准予辭去總辦一職以符名實而慎事權又據該會辦區濂呈稱奉委任令後遵卽籌劃開收商股以便興工奈生銀價格日漸高漲商股無利可營相率觀望懷疑且現查港

幣之補永日高生銀之價格益漲計生銀百兩較前加價十七八兩有奇體察市情一時尙難鼓鑄與其虛名徒擁究於實際無裨自應呈請解職以免貽誤各等情到部查鑄幣係政府特權於國家財政商市金融關繫綦重本應積極籌備進行以裕財源而增收入乃該總會辦等接事後適值生銀價格飛漲來源缺乏因此未能開工自係實情惟銀市應有轉移時機當有可待但使政府自籌大宗的款爲該廠鑄本從事鼓鑄似尙不無盈餘可望現正由職部另行設法籌備所有聯商公司合約擬即由部通告暫行停止履行茲據該總會辦等一再呈請辭職前來情詞懇切擬即一併照准該廠職務重要擬俟職部籌款有着再行遴派委員接辦屆時當另文呈請核示現擬仍由部派委保管委員先行妥爲保管除技工外并將原派員司一律解散其差役等亦汰弱留強酌予裁減以昭慎重而節糜費所有停止履行聯商公司合約及准予該總會辦辭職由部派員先行保管并裁節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睿鑒俯賜訓示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復已遵諭轉飭各部隊對於稅厘加二之款不得截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鉤座元日電開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擬將本省釐稅按照現行餉額加二徵繳仍准該承商照現  
案加二抽收其有各軍直接派辦抽收者亦照案辦理將所收加二專欵解廳規定省河各廠局卡  
由三月十六日起始實行省外各廠局卡由三月二十一日起始實行責令各釐稅廠局卡委員承  
商一律于五日內先繳預餉一個月以後按五日報解一次均照向章以大元解繳毋得請延懇賜  
鑒核分別批行通令遵照再此案已由職廳呈奉省長批准照辦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安善

應照准辦所有稅釐加二之款均須一律依限專案解交財政廳核收無論何項軍政要需概不得  
截留撥用以重專欵令行通令遵照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呈報等因奉此遵卽轉飭各部隊一體遵  
照所有謹遵電令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圖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復辦理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等暨柴行代表賴星池等呈請救濟柴荒一案情形由  
呈悉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座交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等暨柴行代表賴星池等呈請救濟柴荒一案交陳興漢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傳集柴行代表賴星池鄭芷沅等到局詳細查詢當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已於本月十八日將運柴車費准減三分之一惟柴荒原因非常複雜職路此次減收車費之後仍請嚴令駐防各軍毋得藉保護爲名重疊索費方而收效至于柴商方面亦願隨同減價不敢居奇所有奉交辦理情形理合呈復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吳鐵城

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該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核議覆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高等警察學校以養成警務人材事竊查警察行政原屬內務行政之最重要部分所有維持地方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而辦理能否妥善胥視警務人材之多寡以爲衡光緒末年專爲養成警務人材經設高等警察學堂一所向歸巡警道管轄民國成立由警察廳照舊接管十年以來熟悉警務人員半由該校出身足見具有成績惟自龍濟光寇粵事事擢殘遽令停辦祇因當時仍有多數學生未畢業遂移歸高等檢察廳接收改辦監獄學校但監獄一科用途甚狹每次招生均難足額因復易名爲警監學校自大理院成立又移歸大理院直接管理查該校因陋就簡毫無精神一切經費全恃徵收學費支持因循至今迄無起色目前奉令規復全省警務處仰見我大元帥注重警政之深意鐵城軒材忝膺重任日久籌畫計非推廣警察區域不足以策全省治安且大元帥以黨治國現值改組伊始尤非使警政人員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七

然於吾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足以發揚民治一有緩急并收指臂之功鐵城爲整頓警政發揚黨義起見需用有主義的警務人材較前尤亟而細察警監學校現時辦理情形斷難應時勢之要求故特擬請

大元帥令將警監學校撥歸職處管轄改辦廣東高等警察學校規復警察教育養成有主義的警務人材於警政前途於黨務前途均不無微補并擬由職處派委籌備主任一員規畫一切以便從速改組所有擬請改辦高等警察學校緣由理合呈請

訓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印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呈請迅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取消征收東莞護沙費并將沙捐清  
仙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交沙田清理處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劉總司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函以嚴師長等征收東莞縣各屬護沙費有越權限懇會轉呈

帥座迅令劉總司令轉飭該軍立即取消東莞沙捐清佃局收入劃撥五成爲嚴部軍費餘五成實行解處請會查議一案經議決照辦理合錄案呈請

帥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錄呈原函一件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三九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少將參謀長周自得著有勤勞擬請晉授中將參謀長以昭激勸由呈悉照准周自得已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少將參謀長周自得前於北江迭次戰役帷幄相從深資臂助迨後東江失利近畿震驚希閔受

命指麾諸軍復得其居中贊畫幸免愆尤目下逆虜稽誅正圖進剿連籌決勝有賴斯人應獎前勞藉策後效擬援照

鈞府參謀處擬定特種及甲種編制請予任命該員爲職部中將參謀長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所有請將職部參謀長周自得晉授中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稱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由

呈悉已令催新任尅日就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奉令免職懇飭新任早日接替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一號公函內開三月十七日奉大元帥令開禁烟督辦楊西巖辦

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即督飭各廳處科辦事人員趕辦交代嗣閱報載

鈞座已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正當接替有人惟數日於茲鄧督辦尙未定期接任現本署一切事務均已結束聽候移交且四巖仔肩待息翹盼尤殷合無仰懇

鈞座令催鄧督辦勉日來署履新以重烟禁除巡函鄧督辦外所有懇請催促新任早日接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轉飭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禁煙督辦楊西巖

令番東順三邑臨時剿匪司令李福林

呈爲遵令剿匪謹將獲犯起據情形報請察核由

呈悉該司令奉令剿匪督隊進攻獲犯起據多名并奪獲槍械甚夥實屬奮勇得力深堪嘉許所請將所獲槍彈留部備用之處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剿匪謹將獲犯起據情形報請察核事案奉

楊主任令聞仰該司令暨林司令若時於本日將所部開赴黃浦集中後即按照預定計畫於明二十日拂曉會攻匪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七時親率徐司令樹榮王旅長若周營長李扶潘枝李成就等部乃廣貞新安曾安等巡艦暨職部原有德全霞飛報勝柏林巴黎等小輪拖帶蠻船十二艘星夜出發即於二十日拂曉分三路向麻浦均城大盛等鄉附近匪巢四面包圍次第進剿匪徒居然開槍抵抗約一小時匪遂不支紛紛向蕉林散去該處附近一帶浦澗紛歧蕉林深密職司令指揮各官長率領士兵竭力分投搜索在蕉林內捕獲嫌疑犯人黃慶燈雷九躉譚就等四十一名起出被擄人鄧燦堂陳文甫張應階張王氏蕭義等二十三人執獲長短槍二十一枝炸彈十三具子彈百餘顆同時在大盛鄉附近河邊發見篷廠四座中有匪徒多人乘我軍交鋒時胆敢開槍向我軍射擊我軍分兵撲攻當堂拿獲郭世機陳九陳添何興等四名搜獲僞

旗一面委任狀數張查該委任狀機關名目不一其爲冒名作弊無疑又查該處篷廠係劫匪冒稱軍隊在此屯紮勒收往來渡船行水行旅久已切齒職司令當卽督飭士兵將篷廠毀拆以斷後患當圍捕時有英艦一艘泊在附近河面參觀迨圍捕完竣我軍整隊回船該艦艦長率領士兵站列艦上表示歡迎業經派員通報圍捕各情該艦長甚爲滿意職司令竊思匪徒雖然就獲而餘孽尙未肅清爲清除隱患起見特令王旅長若周所部一團留駐大盛鄉令徐司令樹榮酌派部隊分駐蓮花山一帶隨時購線跟緝餘匪并令廣貞艦巡緝蓮花山至大產關河面新安艦巡緝三山至韋涌河面普安艦巡緝蓮花山至臘德沙面以期水陸互相策應此當日圍捕及一切佈置之情形也其起獲被擄人等業經即日傳屬領還回家安業僅留蕭義一名因親屬離城太遠尙待查傳至執獲匪槍彈懇請准予留部備用除將捕獲各犯分別研訊并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番東順三邑臨時剿匪司令李福林圖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湘軍因傷殞命少校參謀梁達道擬請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并給中校卹金由  
呈悉梁達道准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并照中校陣亡例給予卹金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一件以所部少校參謀梁達道由湘來粵轉戰千里始興之役督  
戰傷旋即殞命請予追贈陸軍步兵中校並優加撫恤以安毅魄等情到部查該少校參謀梁達道  
殺賊受傷旋即殞命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二項事實相符擬請准予追贈陸軍步兵  
中校並照陣亡例給予中校卹金以慰忠魂而勵將士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六

軍政部長程潛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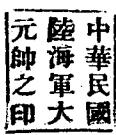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遼令議復夏重民王賢忱應得郵典乞予示遼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查前在廣州遇害之華僑義勇團團長兼飛行隊隊長夏重民又在濟南遇害之第一師第三團團長王賢忱爲國爲黨盡厥忠貞遇難身亡哀堪悼惋夏重民著追贈陸軍少將加中將銜王賢忱着追贈陸軍少將均由軍政部照章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夏重

民王賢忱因公殞命死事正慘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五條事實相符均應查照第三表給予少將卹金以昭令典而示矜念所有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銀毫出口護照條例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仍祈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即如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七

呈爲銀毫出口護照條例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原爲維持金融利便商民起見仍祈

核准施行事竊以銀毫出口護照條例前經職部擬具草案一面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一面呈報

鈞座察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五七號內開呈悉所請應暫緩施行此令等因本應遵照辦理惟日來迭據查報有逆黨奸商等私運大宗銀毫出口希圖擾亂市面金融並流布種種謠言致市面金融日亟未始非現金輸出過多所致本擬呈請

禁止輸出唯恐商民容有未便亦防滯碍貨幣流通且查粵省絲繭爲出產大宗目下將次上市繭商下鄉收繭必須現銀毫以爲交易當此造幣廠尙未開鑄市面銀毫漸少若非酌予限制出口不獨繭商收繭將感困難卽鄉民售繭亦受影響在時機上限制銀毫出口亦爲必要俾免流往敵方實含有藏富於民之意故職部酌量情形權衡緩急訂定前項條例仍於限制輸出之中容有利便商民之意且照費所入不無少補國帑並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函復到部爲此縷陳緣由謹再續呈

睿鑒伏祈

鈞座俯賜照准即予施行以維金融而裨國帑無任主臣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廣州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呈請免收省河船艇自治聯防經費由

悉查抽收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經費章程雖經呈奉核准但前因其開辦已久尙無成效恐所定辦法不免滋弊業經令行廣東省長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覆在案茲據呈稱省河各船艇向已在該局暨市公用局繳納警費及牌照費若再令負擔自治聯防經費辦理自多滯碍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僅限於省河爲然及應否免收之處仍候令行廣東省長會同海防司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併案確查妥議呈覆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四九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據職同警察第十二區一分署長高中禹呈稱現奉鈞局訓令開現准督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函開敵署所轄船民省河分局近日照章徵收船民各費聞貴局所轄十二區正分署尙多不甚了解時有誤會之虞相應函請貴局長速即轉飭十二區正分署嗣後對於船民省河分局職員在省河執行職務時須鼎力協助以利進行至或船民無知亦請代爲宣曉實納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將該船民自治聯防章程一本分發該署遵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所開事理切實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船民自治聯防舉辦伊始船民多不知其利反生疑慮且對於輸納自治聯防經費一層多存觀望省河分局以其有意抗繳強制執行將船隻扣留卽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分局因船民延納聯防經費將該船隻五艘扣留後有船民主百餘人到分署請求轉請該分局將船艇放行率由職署派員商准一律放行事始寢息否則幾釀風潮不知如何結果茲奉令前因除飭長警向船民剏切勸導及切實協助辦理外倘轄內船民有延納聯防經費情事省河分局請派警協同將其船隻扣留時職署應否卽行派警會同辦理事關創舉分署長未敢專擅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前准船民自治公署來函當卽令行遵照協助在案惟現據該分署呈覆各節抽收聯防經費一事似屬確有窒碍難行復查省河船戶職局以向有徵收警費而市公用司又有抽收牌照費

該船戶等以既繳納警費牌費保護治安已有專責其對於聯防經費一層不宜再令繳納免再增加負擔情實有可原現職局現正奉行

鉤令制止解散各軍隊抽收船隻費用機關若獨任船民自治聯防省河分局抽收經費各軍隊觀聽所及必至援爲藉口擬請由

帥座令行船民自治聯防公署對於省河船艇之曾納警費及牌照費者概免再收自治聯防經費以免釀成風潮滋生紛擾據呈前情所有擬請免收船艇自治經費緣由理合呈報

鉤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廣州公安局長吳鐵城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呈爲請示卹金葬埋費辦法由

呈悉軍政部軍樂隊積勞病故中士梁炳全應得卹金葬埋費爲數無多應由該總監即照軍政部來咨速予支發至稱現當戰事時期此項支出必多若無專款難資應付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籌撥的款及規定支付手續之處候酌定後另行飭達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軍政部長程潛函開頃據軍樂隊長呂定國呈稱前奉

鈞部第四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中士梁炳全積勞病故殊堪憫憐應准給予埋葬費三十元一次恤金五十元以示矜恤所請升補中下士及一等兵之處均于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部長格外體恤之至意當經派員請領奉軍需局諭本局經已結束如請領款項須赴軍需總監請領再赴軍需總監請求發給旋奉面諭此項恤款未奉鈞部公事未能支給各等因茲迭據該中士家屬到隊請求以應領恤欵久未奉發務懇轉請迅賜發給俾資埋葬等情前來屢次催給無從應付懇請部長俯賜維持准予咨請軍需總監迅賜照案發給埋葬恤金共八十元俾得轉發以

示體恤是爲德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處煩爲查照辦理足綴公誼等由准此查卹金葬埋費係臨時費用在戰事時期此項支付定必日有增益若不籌撥的款實難應付且支付手續未奉帥令規定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睿鑒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〇號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繕送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乞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五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五四

附原呈

呈爲擬訂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本年六月一日在廣州市區內施行經職部恭錄  
鈞令分別公布咨行在案查此項施行手續必從檢查權度器具入手自應亟設權度檢定所以策  
進行茲擬訂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十二條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權度檢定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隸屬於建設部掌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檢定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副原器標準器之檢定查驗及鑄印事項

(二)關於官用民用權度器具之檢定查驗及鑄印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管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檢定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權度檢定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定生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

部核定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審計局審查

第十一條 權度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轉飭各軍勿拉該路工役充佚免礙運輸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路地當北江衝要爲軍隊往還必經之區而員司工役人數不少前恐誤被拉充役

役致礙行車節經將証章式樣分送并請如佩有粵漢鐵路証章者幸勿誤拉各在案乃近日又復發生拉佚清事職路工役竟有被湘滇軍拉充佚役者幾費唇舌方始釋回長此糾紛殊礙路務茲特再懇鈞座轉飭各軍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如遇職路証章之員司工役請勿誤拉俾得安心服務免礙運輸倘或誤被拉去亦請查明准予釋放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二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遵令飭海防司令撤銷甘竹容奇等處抽費機關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五七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第六十九號令開財政統一爲當今求治要圖迭經三令五申分飭遵辦在案乃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公會張耀名等呈內稱省南各埠軍隊沿江勒收之保護費自奉明令多已停止惟海防司令部仍復於甘竹容奇等處每渡每日勒收銀三十元懇令飭撤銷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省城擋河收費機關前據商民籲請業經令飭各軍分別解散以一政令而安商民在案甘竹容奇事同一律即着海防司令迅即撤銷以順輿情毋得延抗致干未便特此令達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竊查此案昨據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具呈職部業經部長令行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迅予撤銷以蘇民困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飭馮司令遵照卽日撤銷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報遵令發行狀紙日期並附呈改用民刑狀面樣式乞備案由

呈及狀面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發行狀紙仰祈睿鑒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鈞帥第二二六號指令職廳呈一件呈請將發行狀紙狀面權劃歸該廳辦理並將該款撥充廳費由令開呈悉據稱該廳經費無着擬請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權仍歸該廳辦理以維現狀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卽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已另令大理院知照矣仰即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十二日將奉令發行民刑狀紙情形分別令行各司法機關知照並佈告各訴訟人等知悉隨於本月二十日發行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廿日

第九號

六十一

合將發行狀紙情形備文連同改用民刑狀面樣式二張呈請

鈞帥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圖

令湘邊宣慰使張翼鵬

呈報設處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二月二十日奉

帥座令字第一八六號

派狀開派張翼鵬爲湘邊宣慰使此狀等因同日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九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宣慰使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湘邊宣慰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湘邊宣慰使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納公誼等因准此遵於三月二十日在廣州太平沙設處就職啟用關防理合備文呈懇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湘邊宣慰使張翼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覆遵令轉飭所屬解散徵收來往船隻捐費各機關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訓令內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南到處設立機關徵收來往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爲甚着各軍總司令暨統兵官長嚴行禁止並著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到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仰該省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收並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內河南船總公會會長張耀名等具呈當經分別咨行飭查撤銷去後旋准前西江善後督辦咨復徵收來往江省各輪渡軍費歷辦有案已指令財政整理處仍舊徵收一俟軍事稍緩然後撤銷海防司令呈覆以特定章程凡屬拖渡來往每次徵收保護費五十元除拖渡外不論何種船隻一概免收嗣經改爲每次收三十元一俟大局敉平卽當豁免鶴山縣長呈復則謂縣會議決抽收各輪

渡載腳二成爲自治聯團經費各等情此外各屬如何情形雖多未據覆到而沿途派隊勒抽屢據  
航商稟陳數目地點言之鑾鑾省長受事之始披閱商民來牘備聞層剝之呼籲正切疚心茲奉令  
飭前因自應凜遵辦理除錄令分行轉飭所屬查明如有設立機關巧立名目徵收來往船排捐費  
情事尅卽解散撤銷如敢抗違卽將主要人拿解懲辦毋稍寬縱並布告週知外合將遵辦情形呈  
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八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軍民長官通飭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沿途勒索阻絕交通籲請

嚴令各軍長官所獲暴徒不得强行保釋事竊維治安之要首在交通勒索取財顯干法紀近查假冒軍隊勒收行水之案到處皆是以至百貨停滯商旅戒途前經廣州市公安局嚴行查辦並拿獲暴徒多人詎各軍長官受人欺蒙任意保釋似此長奸縱惡殊足妨礙治安委員等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經於三月廿日第廿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衆議呈請

帥座令行地方官吏將此等橫行匪類盡法懲治并嚴令各軍隊不得受人蒙蔽强行保釋庶使交通恢復而治績可期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黎澤闡

陳森圃

陸杏村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令開任命林若時爲廣東海防司令等因奉此竊若時少習海軍薄研韜畧壯遭時變久歷戎行際茲逆賊稱戈神奸竊位鯤溟霧濁鯨浪風狂觀亂石於水濱方埋兵氣聽怒潮於海上正雜車聲若時質愧樗材亦切請纓之願胸墳義憤跋圖戡亂之功我

大元帥不棄疎庸委以重任聞風思奮受寵若驚誓挽瀾狂竭駘驚以靖難樂觀海晏布汪濺之湛

恩茲遵於本月廿六日在黃埔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核連同履歷單一紙附呈仰祈准予備案實叨恩便謹呈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卅日

第九號

六六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 公 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 禁烟督辦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份公款收支報告表

## 收入公款門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一等牌照至五 等牌照費共七 張換領	一一、一八五五〇		
			公款保證金	各屬戒烟藥分 所保證金	番禺香山恩開 高要等屬分所	八、二〇〇〇〇		
			公款保證金	廣州市戒烟藥 分銷所保證金	台赤四屬清遠 本埠十一區分 所保證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公款保證金	檢驗證費	檢驗證費	一、五〇四〇〇		
			公款保證金	檢驗證費	檢驗證費	五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二四、一三九				

總計		本月結存數		支 出 合 計		撥解公欵		水陸偵緝聯合隊開辦費項		製藥總所領款		費		本署開辦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五三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二一、七二二七七〇		二一、七二二七七〇		一一、三三三一三〇		二、二二二二二〇〇		一、一三三三一三〇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四〇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份公款收支報告表

## 收 入 公 款 門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一等牌照至七 等牌照共一千 五百五十五張 換領牌照五十 張	一三、七二〇〇〇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補收一月份各 等牌照辦公費五 張	三七四二〇〇〇	
公款牌照費	廣州市牌照費	領銷憑證二十 三張	四六〇〇〇	
公款保證金	各屬戒烟藥分 所保證金	清遠分所領牌 照共三十五張	三七五〇〇〇	
公款保證金	廣州市戒烟藥 分所保證金	番禺香山恩平赤 島要花縣四會廣寧 鶴山鬱南開建封川 德慶順德等屬分所 新會壓票保證金	一四、九六五〇〇〇	
公款檢驗證費	本市六區七八 九十等四區保 證費	繳驗烟膏檢驗 證費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公 款	罰 款
				借 款	戒 禁	賣 藥	賣 藥	罰 款
				銀 行 借 款	煙 藥 價	煙 藥 價	煙 藥 價	罰 款
				各 機 關 借 款	藥 價	藥 價	藥 價	罰 款
金	緝 獻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數	本 署 活 出 戒 禁	本 市 分 銷 所 繳	本 市 六 區 十 一	五
金	成 獲				售 處 活 出 戒 禁	區 分 銷 所 繳	清 遠 番 福 分 所	七 五 ○
金	獲 生 土 補 貼				本 署 專 貨 科 發	繳 納	丙 種 戒 烟	○ ○ ○
金	證 費 充 賞				戒 禁	丙 種 戒 烟	藥 價	四、四七七
					煙 藥 價	戒 禁	六、九四六	○ ○ ○
					藥 價	煙 藥 價	一 七 ○	
					六 一〇	九、五二五		
					五、五八五	八 七 ○		
					六 八、九四四			
					二 三〇、九六八			
					二、七二二			
					七 七 ○			
					三〇			
					一			
三一四	二一四〇							

									水兵獎金	永豐兵艦艦長
									本署開辦費	
									費製藥總所開辦	
									戒烟總所開辦	
									費製藥總所開辦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八、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九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本 月 結 存 數	本 月 結 存 數	各機關借款	撥解公款	本署經常費	水陸貯緝聯合隊	本署經常費	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各機關還款本息付還銀行	息付還銀行	各機關還款本息付還銀行	各機關還款本息付還銀行	各機關還款本息付還銀行	五、五八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署代各機關補付利息付還銀行	本署代各機關補付利息付還銀行	本署代各機關補付利息付還銀行	本署代各機關補付利息付還銀行	本署代各機關補付利息付還銀行	五、七一四	五、七一四	五、七一四	五、七一四
		借款本息付還銀行	借款本息付還銀行	借款本息付還銀行	借款本息付還銀行	借款本息付還銀行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本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總 計 一三三、六九〇〇八〇 一三三、六九〇〇八〇

(本局說明) 上表係由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煙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現金收支四  
柱簡明報告表

新	舊管	柱別	款別	解款公司及本 局解餉開支	銀	幣別	備	考
酒	稅	菸	稅					
份	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一月	有成總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毫銀		查上項舊管銀元係准
份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一月份	十二年十二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毫銀		盛前局長榮超移交征
酒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毫銀		存之款業經列入交代
份	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毫銀		有案
合濟總公司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查菸酒兩稅公司解繳
					毫銀	毫銀		現金均有敵局收欵存
								根爲憑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開收合		稅份十二年十二月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一、八〇〇	
附記	實在	除	現金撥解	現金撥解	現金撥解	現金撥解	現金撥解	二、六九一	二五〇
查上列現金收支四柱數目係敝局長由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任起暫截十三年一月底止經手收支之款合併註明	稅酒菸	合	現金支份	現金支份	現金支份	現金支份	現金支份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一月份	中央直轄滇軍	第二軍軍需聯	三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合處			○〇〇	○〇〇
						三六、六六七	二〇〇	毫銀	毫銀
						三八四八	八〇〇	毫銀	毫銀
						三、八四八	〇〇〇	毫銀	毫銀
						七七、七四八	〇〇〇	毫銀	毫銀
						八、九四七	五一二	毫銀	毫銀
						上項實存銀元應歸入 十三年二月份收支數 目計算			

(查繳均奉正式印收據其款係分批解  
支過經費亦有案冊存案銷底冊存案)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

## 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翼生任內經手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考

柱別	款別	月	別	解款公司及本局解餉開支	銀	數	幣別
煙酒稅	煙酒稅	十二年十月份以前			七四九〇五二	毫銀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有成總公司	四七、三〇〇	○〇〇	上項銀元係胡前局長之數前經列表聲明歸入十月分計算	上項收數飭據烟酒兩公司呈繳本局收據核明屬實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合濟總公司	六五、五〇〇	〇〇〇				

現金	解撥	計	一、三、四四九	一、一	六五、五〇〇	〇〇〇	
現金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解撥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計	一、三、四四九	一、一	六五、五〇〇	〇〇〇	
本局經費	解省長公署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七、五一五		五、五四六七	毫銀	五、五四六七	毫銀	毫銀	

解繳省署一柱業奉批  
廻存案

實在	烟	上項結存銀元因胡前
酒		局長離職盡行挾去并
		未留員辦理交代亦無
		收支簿據存查
稅		
二〇五、九三三五八五毫銀		

附  
查胡前局長翼生係於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到任截至九月底止數目先經列表函送在案其九月分結存毫洋柒百肆拾玖元零伍仙式文歸入十月分計算所有截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實在結存毫洋壹拾萬零伍仟玖百參拾叁元伍毫捌仙伍文因胡前局長前經離職盡行挾去并無現款留交現在查開一併列入以憑考核合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三年一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菱分商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各經手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張印數收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 分下半月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捌 玖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十二年十二月 分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縣分處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六〇〇〇	毫銀 毫銀	肆 捌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恩平縣長吳明洸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六師警備司令九江籌餉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陸 壹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司
	花縣烟酒公賣稅局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長周之貞	四、〇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伍 式	花縣分商廣祝公司 順德分商高大誠公司
	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長何克夫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洋 大洋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七獨立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式 柒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式拾壹 式拾壹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鹿步分商悅興公司
東路討賊軍第一旅第十七團長伍朝浦					

西江財政整理處開平	二、四一六	六〇〇	毫銀	參	恩開分商信成公司
縣分處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	八四九	六八〇	毫銀	壹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第二獨立旅長陸蘭培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肆	沙菱分商鴻發公司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八、六〇〇	〇〇〇	毫銀	柒拾柒	
合計	三四、五二〇	五〇〇	大洋		
	五八〇	〇〇〇	毫銀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三年十一月下半月一欄係王主任義宏及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據沙菱分商鴻發公司及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等呈繳抵解業將印收隨案移交接收其十二年十二月分及十三年一月分兩欄均係敝任內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先後呈繳抵解合共印收七十七張共抵大元毫銀各如上數理

合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烟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五號

七七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翼生任內十二年十月份起至十一月上半月酒稅合濟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局年月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收數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月份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一、二〇〇	大洋	一	江浦分商福利公司
	滇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九〇〇	毫銀	二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討賊聯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五二二	大洋	一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第十一旅司令部	一、〇〇〇	大洋	二	主簿分商合成公司
	大本營鶴山籌餉局	九〇〇	毫銀	三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三〇〇	毫銀	二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旅旅經手人李調聲	一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第二獨立旅三團團長陳敏聰	四五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演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演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三營營長王權建	一〇〇	毫銀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一	一	一	鶴高分商合益公司	一	慕德里分商大興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  
份上半月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	二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二	司鶴高分商合益公
十獨立旅經手人李調聲	一	一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一	一、一〇〇	〇〇〇	大洋	一	司江浦分商福利公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	三六三	六六〇	毫銀	一	
十獨立旅旅長何克夫	三九二	一八〇	大洋	一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一	五六三	六六〇	毫銀	一	
合計	四、五	六六六	大洋	二十一	

司江浦分商福利公	司	江浦分商福利公
毫銀	一	
大洋	一	
大洋	一	
毫銀	一	

附 査上列抵餉印收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據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繳抵解緣胡前局長前經離職所有酒稅印收盡行挾去并無移交現在係根據登記冊籍

照數列表合併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煙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三月卅日

第九號

七九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王主任義宏任內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盛前局長  
榮超任內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現金收支四柱簡明報告表

官別		柱別	款別	月	別	解款公司及本	銀	數	幣別	備
實在		除	開收	新舊管						
稅酒煙		合	現解撥金	酒稅	烟稅					
稅		支	現金	月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月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酒		出	解撥金	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煙		合	現金	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本局經費		本局經費	滇軍第三師司令部	合濟總公司	有成總公司	無				
計		計	計	五、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九		八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案										
榮										
經										
掃										
數										
移										
交										
盛										
前										
局										
長										
榮										
超										
接										
收										
列										
入										
交										
代										
有										
業										
查										
王										
主										
任										
義										
宏										
任										
內										
收										
支										
數										
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局長編訂		附記		目數		收支		任內		超榮長局前		舊管稅酒煙	
實在				開		收		新		煙稅		十二年十一月	
稅酒煙	合	現	撥解金	現	撥解金	酒稅	合	煙稅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止	
支出	塊金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酒稅	二十七日止	烟稅	二十一日起至有成總公司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二	一三一
合	十二年十一月	廣東江防司	十二年十一月	廣東江防司	十二年十一月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合濟總公司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一〇一
除	十二年十一月	令部	十二年十一月	令部	十二年十一月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六、〇〇二	一三一	一、八九七	一〇四
本局經費	計	廣東江防司	本局經費	廣東江防司	本局經費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三、五〇〇	一三一	八六九	二六二
五、八九七	五、八九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〇〇〇	一三一	毫銀	毫銀
八六九	八六九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〇〇〇	一三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查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查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〇〇〇	一三一	毫銀	毫銀
有案	交辦任接收入代	征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征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征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征存之款項均未印收及 支銷底冊移交存案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〇〇〇	一三一	毫銀	毫銀
大本營審計局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 徵收烟酒兩稅均有收 款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 徵收烟酒兩稅均有收 款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 徵收烟酒兩稅均有收 款存根及簿據存案	查盛前局長榮超任內 徵收烟酒兩稅均有收 款存根及簿據存案	酒稅	二十七日止	酒稅	計	〇〇〇	一三一	毫銀	毫銀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編造胡前局長翼生任內十二年十月份煙稅有成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印收繳  
局年月

十二年  
十月份

劉總司令震寰虎門籌餉局經  
手人易養智

西江善後督辦署財政整理處  
經手人陳勁節

大本營鶴山籌餉局經手人鄧  
定遠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九江籌餉  
局總辦朱聯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  
部籌餉局經手人劉啟煊

粵桂湘西路討賊軍游擊營第  
二獨立統領部經手葉月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  
部籌餉總局經手劉啓煊

西江財政整理處高明縣分處  
經手人鄧定遠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經手人陳金性

西江財政整理處長鴻祝萬  
經手人鄧定遠

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馮祝萬

各軍提款各經手人姓名

被 提 數 目

幣 別  
張數

各 屬 被 提 公 司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銀臺

一

新會有成分所

銀臺

五

鶴山有成分所

銀臺

七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銀臺

七

南海九江子商永和公司

銀臺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銀臺

二

東莞橫瀝子商其蘭號

銀臺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銀臺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銀臺

一

鶴山有成分所

銀臺

三

新會有成分所

銀臺

二

一、六〇〇

〇〇〇

銀臺

二

新會有成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六七六

二三〇

銀毫

六

南海分商有和公司

合

計

一二一、九〇一

七一〇

銀毫

廿九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係胡前局長翼生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緣胡前局長前經離職所有煙稅印收盡行挾去并無移交現在係根據登記冊籍照數列表合併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印收 局年月 表	各軍提款及經手人姓名	被提數目	幣別
		張數	印收 各屬被提公司

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		一、八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三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 養智		劉總司令部下第二獨立統領羅 星樞		四八〇		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太 平子商團義堂	
粵桂聯軍西路第十梯團第四支 隊司令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二師第一支 隊第二統領三營長黎梅薰		二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常坪子商全和公司	
西路第十獨立旅二團一營長陸 壽祥		西路第七獨立旅長陸蘭培		九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 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第一獨 立旅三團長陳敏聰		西路第七獨立旅長經手人李調 聲		三五九	九〇〇	八三〇	毫銀	三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震寰東莞籌餉局		二、二七四		二六〇	〇〇〇	一一	毫銀	一	南海子商泰利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		四〇〇		二七〇	〇〇〇	一一	毫銀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大本營第五路獨立梯團部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上				
大本營第五路獨立梯團第一部 隊第一統領第三營		大洋		大洋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子 商聯魁堂					
司	一	大洋	一	全	上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 司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 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經手人易

一、〇八〇〇〇

毫銀

五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養智  
粵桂聯軍西路第十獨立旅長陸  
蘭清

一、六六〇〇〇

毫銀

五

高明分商和成公司

西路討賊軍籌餉局

六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七二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西路第四師獨立梯團軍需處

二〇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寮步子商和安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四軍游擊隊  
第一統領李述

一三〇〇〇〇

毫銀

一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第七軍獨立旅部

九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礦山縣分處經  
手人鄧定遠

三、三五〇〇〇〇

毫銀

一十一

鶴山煙稅分所

西江財政整理處馮祝萬

七、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八

新會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五、七二四

毫銀

九

南海分商有合公司

劉總司令部下竹溪堡籌餉局

四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馮祝萬

一六八〇〇〇〇

毫銀

四

新會煙稅分所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第一游擊  
代理第二支隊長張自新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

佛岡分商大有公司

份  
十二年十二月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第一游擊 司令部諮詢官兼第二支隊第一	五〇〇〇	毫銀	一	佛岡分商大有公司
劉總司令東莞籌餉局	一三八〇	毫銀	二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劉總司令虎門籌餉局	三六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太平子商團義堂
劉總司令東莞籌餉局	二一五二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厚街子商如蘭有 蘭煙號
劉總司令部下竹溪堡籌餉局	八〇〇〇〇	毫銀	四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第十獨立 旅長	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	高明分商合成公司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經 手人鄧定遠	八九〇〇〇	毫銀	二	鶴山烟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七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利公司
討賊聯軍滇軍中路第二獨立旅 旅長何克夫	二、九一二〇〇〇	大洋	九	南海松岡墟子商協和 煙號等
西江財政整理處	四、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七	新會煙稅分所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一、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二	南海分商有利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司 令官楊向葵	七〇〇〇〇	毫銀	二	東莞茶山橋頭子商奇 馨號等

西路討賊軍石龍籌餉局長卜漢	六二〇	〇〇〇	毫銀	一	東莞分商和興公司
中央直轄討賊軍第三軍第一路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毫銀	三	東莞寮步石馬子商和
司令官楊向葵	一	〇〇〇	毫銀	三	安公司等
劉總司令東莞縣籌餉局	一七五	〇〇〇	大洋	三	東莞子商聯魁堂
劉總司令部下中央直轄討賊軍 第二師司令部	一一〇	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
劉總司令西路討賊軍東莞軍餉 分局	一一〇	〇〇〇	大洋	二	東莞子商聯魁堂
西江財政整理處鶴山縣分處	一、七一〇	〇〇〇	毫銀	五	鶴山煙稅分所
粵桂聯軍第三獨立旅第二團長 古鑑	三一	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
虎門籌餉局經手人何筠操黃少 一等	一五五	〇〇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
廣三路附近財政處	二、八三〇	〇〇〇	大洋	五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
西江財政整理處	六、九五〇	〇〇〇	毫銀	四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
劉總司令部下虎門籌餉局	九六〇	〇〇〇	毫銀	三	蘭煙號
計	四七、〇七八	〇二〇	大洋	一	東莞厚街子商有蘭如
	一百七	十八張			蘭煙號

附

查上列抵餉印收十二年十一月份下半月一欄係盛前局長榮超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呈繳抵解業將印收隨案移交接收其十二年十二月份及十三年一月份兩欄均係敝任內據煙稅有成公司總商梁殿雄等先後呈繳抵解合共印收一百七十八張共抵大洋毫銀如上數理合註明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局長浦在廷編訂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東菸酒公賣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零二號特別出入證啟事

大本營特別出入證第一百零二號昨在南堤小憩樓下遺失除函 大本營參軍處分別註銷另發外  
特登報通告作爲無效如有人拾得送交財政部秘書處卽給花紅銀拾元特此廣告

財政部秘書處啓